

桦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工作任务，落实了工作职责。在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主动公开。在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条(公开内容:2020年度桦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桦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的说明)。

(二) 依申请公开。本单位2020年无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桦川县退役军人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严把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各个环节关口。

2.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及时查阅公开信息中方便接受外界监督所留邮箱的收件情况，并及时予以回复。

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予以更新。

4. 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四) 平台建设。我局主要在桦川县政府信息公众网中定期按要求上传相关信息，并积极参加由相关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系统操作培训，提升使用系统的业务能力。

(五) 监督保障。我局信息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将积极接受外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我局公开信息的数量有限，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二) 加大网络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一平台，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机关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

(三) 严格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制度，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从源头上杜绝虚假信息，防止影响稳定、破坏团结的信息出现。确保新公开的质量及公信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